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1551)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8)

關於完成二級資本債券發行及上市的公告

茲提述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3年3月2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行獲准發行二級資本債券。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行宣佈，本行於2023年4月3日完成二級資本債券（「債券」）發行及上市，發行總額為人民幣150億元。本期債券（「本期債券」）為10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為4.7%），在第5年末附有條件的發行人贖回權，發行人在有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前提下有權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贖回本期債券。

本行發行本期債券所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依據適用法律和主管部門的批准全部用於充實本行資本。

承董事會命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建

中國廣州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位執行董事蔡建先生；六位非執行董事答恒誠先生、左梁先生、馮凱藝女士、張軍洲先生、馮耀良先生及賴志光先生；以及六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文義先生、杜金岷先生、譚勁松先生、張衛國先生、張華先生及馬學銘先生。

*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